

聚焦中心任务 强化监督保障 为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五个一流”企业集团做出更大贡献

——在中国共产党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第三次代表大会上的纪检工作报告摘登

一、五年来的工作回顾

集团公司第二次党代会以来的五年,是集团公司积极应对挑战、奋力攻坚克难、持续快速发展的五年。五年来,集团公司党委坚决扛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牢牢把握握的主基调,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公司政治生态持续净化优化,充分彰显了全面从严治党的引领保障作用。在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和集团公司党委正确领导下,公司两级纪检监察组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稳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为集团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保障。

(一)始终强化理论武装,自觉践行“两个维护”

理论武装更加扎实。集团公司纪委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上下联动、集中学习 and 研讨交流结合,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切实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努力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切实把“两个维护”融入血脉、见诸行动。

政治监督不断强化。深化运用“三查三问”机制,围绕党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强化政治监督。坚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政治监督就跟进到哪里,推动管党治党责任落实,督促集团公司两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制定《铜陵有色集团公司纪委开展政治监督和日常监督工作办法(试行)》,聚焦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精准扶贫、疫情防控等工作,跟进监督并开展专项检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成立2个督查组,对集团公司定点帮扶的太湖县北中镇江河村以及精准扶贫枞阳县钱铺镇南岭村等5个村,聚焦帮扶道路和项目建设、精准扶贫帮扶和产业扶贫资金使用存在的腐败问题,以及在推荐项目、执行政策、管理资金过程中,不担当不作为、假作为乱作为、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开展专项督查,对相关问题进行反馈,并督促整改。成立3个检查组,围绕人员外出管理、疫苗接种、防疫物资配备、宣传引导等监督重点,细化16项具体内容,采取“四不两直”开展疫情防控专项检查,集团公司两级纪检组织共开展疫情督查77次,发现问题54个,均已完成整改。

政治生态持续优化。坚守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职责定位,建立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实施意见及其责任清单,推动两级党组织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推动主体责任与监督责任贯通协同、同向发力,形成纪律严明的良好局面。严格落实“一案双查”,加强对管党治党突出问题责任倒查,分别对一级二级党委、一级二级纪委落实“两个责任”不到位问题进行追责、问责,推动“两个责任”落地落实。加强政治生态研判,按照有关要求,每半年向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报送《集团公司政治生态分析报告》。协助集团公司党委开展“讲重课”“讲正课”专题警示教育,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五年来,两级纪委受理的信访举报件数、立案件数、处分人数逐年下降,最大降幅分别为55%、47%、62%,特别是今年的信访举报数量与2015年同期相比,下降了79.1%,由215件降至45件。这充分说明,经过两级党组织和纪检组织的不懈努力,集团公司党员干部纪律规矩意识明显增强,党内政治生态呈现新气象,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综合效应持续显现,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逐步形成。

(二)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作风建设常抓不懈

坚决整治职工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针对执纪审查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持续开展扶贫发放、安工学院学生学费缴纳等有关领域突出问题自查自纠和整改整顿,严肃查处相关违纪违法问题。五年来,共查处违规发放或克扣死亡职工抚恤金、困难补助问题3起,党纪处分3人,其中移送司法机关1人;查处安工学院职工挪用学生学费问题2起,党纪处分2人;查处违规占有使用公物问题2起,处理2人,给予党纪处分1人;督查有关单位新建和完善制度4项。

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入开展“严规矩、强监督、转作风”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梳理查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14大类237个,推动各部门、各单位解决了一批“多、推、虚、浮”等问题。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三个以案”专题警示教育,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管党治党、作风建设的重大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等形式,以阜阳脱贫攻坚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为反面教材,深入进行学习研讨。进一步加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查摆和整改,按照省委“四对照、四检视、四整治”要求,通过调查研究、征求意见、查摆研讨等方式,深入检视集团公司所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表现,形成检视报告,制定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四个清单”,列出问题42个并全部完成整改。

严查享乐主义、奢靡之风。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我省实施细则,集团党委23条,修订《关于规范铜陵有色集团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办理婚丧嫁娶等事宜的规定》。坚持日常监督和专项督查相结合,紧盯春节、端午、中秋等重要节点,早提醒、早预防、早警示,严防“节日病”;向集团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发送反腐倡廉提醒短信7300条;聚焦违规吃喝、违规用车、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发放津补贴等问题,采取查阅资料、个别谈话、实地查看等方式,常态化开展明查暗访。共开展节日期间作风督查4次,抽查财务账目单位207个,检查商场、超市76家,检查宾馆、酒店、农家乐195家,检查“一桌餐”和内部食堂324个,倒查车辆痕迹记录549条,检查景点、景区41个,发现业务招待费报销、公车使用不规范等管理问题53个,已对相关单位发出整改督办函,限期整改到位。加强餐饮浪费行为监督检查、“酒桌办公”“升学宴、参军宴”专项整治。五年来,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4起,党纪处分5人,督促完善相关制度规定5项。

(三)从严要求系统施策,反腐败治理效能不断释放

五年来,集团公司两级纪检组织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为集团公司高质量发展营造风清气正良好环境。

严肃查处违纪案件,强化“不敢腐”。坚持有腐必反、有案必查,配合铜陵市检察院查办欧阳准、潘洪斌、才洪波、陈再胜严重违纪违法案件;直接查处吴立成、高雪亭等一批严重违法违纪案件。五年来,集团公司纪委共受理信访举报468件(次),立案64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78人,其中集团公司

中层管理人员17人,挽回直接经济损失577.43万元。严格按照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求,规范案件查办流程,不断提高案件质量。制定《案件审理工作规定》和《对集团公司二级单位纪委办案审核把关工作规定(试行)》,加强对二级单位纪委案件查办业务指导和质量审核,保持执纪宽严适度,保障办案质效。与铜陵市纪委建立执纪审查协作配合机制,加强问题线索通报移送、办案协作、涉案信息共享等机制建设,受到省国资委、省纪委领导的重视和支持,并在中央纪委网站予以报道。着重化解信访矛盾,对信访举报较多的问题强化分析研判,对经核查属实的予以严实查处,对经核查不属实的,通过召开干部大会等方式通报核查结果,讲清事实真相,提出工作要求,及时消除矛盾点,把干部职工的思想和精力引导到企业的改革和发展上来。

严格制度执行,强化“不能腐”。针对执纪审查和内部巡察发现的津补贴发放不规范、“小金库”、公车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就发挥制度治本功能等提出纪检监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进一步加强管理、堵塞漏洞,健全完善津补贴发放、公车管理等相关制度3项,收缴相关人员违规领取的津补贴共计41.21万元。根据省国资委党委有关要求,协助集团公司党委先后开展“靠企吃企、境外腐败、违规经商办企业”三个专项整治和“违规决策、违规投资、违规担保、违规招投标”四个专项整治,按照“全覆盖、深层次、高标准”的要求细化落实责任,深入查摆问题,推进问题整改,两级党委共梳理问题(风险隐患)133个,目前已整改108个,正在整改的25个,通过整治工作新建制度90个,修订制度110个。构建“大监督格局”,成立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协调小组,制定相关工作规则,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有关情况,形成集团公司党委统一领导、纪组组织协调、融合内部巡察、财务、审计、人事、党建等专业监督力量的大监督格局。

筑牢思想防线,强化“不想腐”。深入开展“三个以案”警示教育及其“回头看”,以赵正永、张坚等严重违纪违法典型案件为反面教材,聚焦“四联四增”、“十查十做”,深刻查摆和剖析问题,强化问题整改整改落实。精心编写警示教育案例读本《一镜鉴》,将18个重大集团公司两级纪委查处的60余起违纪违法案件进行梳理和剖析,常提醒、常警示、常督促,引导党员干部严于律己、廉洁治家,持续加强以案示警、以案为戒、以案促改。同时,积极营造崇廉尚洁文化氛围,制定下发《关于推进廉洁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强廉洁文化阵地建设,按照矿山、冶化、加工、综合四个片区,选择铜冠(庐江)矿业公司、金冠铜业分公司、金威铜业分公司和技术中心四家单位,打造“一路、一厅、一廊、一院”四个廉洁文化示范点。精心组织廉洁文化创作,在《铜陵有色报》开设“廉韵铜冠”专栏,扎实做好廉洁文化作品征集、发布工作,并积极向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推荐优秀作品,其中5件入选省纪委第二届“安徽廉洁文化精品库”,集团公司纪委荣获优秀组织奖。定期组织党员干部参观廉政教育、红色教育基地,用好地市廉政文化教育资源,结合革命传统教育,不断增强党员干部崇廉尚洁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四)一体推进巡视整改和内部巡察,党内监督不断强化

扎实开展中央和省委巡视整改。协助集团公司党委抓好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全面完成涉及集团纪委的5个问题、19项整改任务。紧扣十届省委巡视以及巡视整改工作专项检查反馈问题,协助集团公司党委抓好整改落实,高质量完成纪委牵头整改的10个问题、40项整改任务,及时办结巡视组移交的35件信访件和5件问题线索,立案查处违纪违法案件3起,党纪处分3人,组织处理9人,挽回直接经济损失23.4万,建章立制19项。

深入推进政治巡察。协助集团公司党委制定并完善党委巡察工作办法,设立巡察机构,加强制度建设,推动巡察工作向纵深发展。加强巡察人才队伍建设,制定《巡察人才库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建立130余名以纪检监察、审计为主,监理、物资等部门专业人员为补充的巡察工作人员信息库。五年来,围绕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全面从严治党等情况共对集团下属32家党组织开展政治巡察,已实现本届党委巡察工作全覆盖。

着力强化成果运用。制定加强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巡察整改督办跟踪、成果运用纳入考核等制度举措,建立巡察与纪检、组织人事、财会、审计、法务、信访等部门协作配合机制,全面提升巡察质效。推动落实巡察整改“一岗双责”,汇聚同频共振、齐抓共管整改合力。发现问题总数651项,截至目前已完成整改629项,整改完成率96.6%;通过内部巡察受理职工群众来信来访99件次,移交问题线索13件,立案调查4起,党纪处分4人,挽回直接经济损失105.8万元。

(五)坚持突出问题导向,做实做细监督问责

抓实抓细日常监督。综合运用专项检查、监督调研、政治生态研判等方式,提升监督能力和治理效能。畅通信访举报渠道,深入干部职工听取意见、发现问题,建立谈话函询机制,通过个别谈话、参加民主生活会、提出纪检监察建议等,抓实近距离常态化监督。建立健全干部廉政档案管理系统,集团两级纪委分别组织建立干部廉洁档案并动态更新,为领导干部和关键人员在廉洁方面精准“画像”。制定完善党风廉政建设意见回复办法,把选好用人、评先评优廉洁关,五年来共出具党风廉政意见873人次,其中否定性意见4人次;根据有关要求,对4家二级单位评先评优出具否定性意见。

深化运用“四种形态”。立足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统筹运用党性教育、政策感召、纪律威慑,做到纪法情理贯通融合,惩前毖后、治病救人。五年来,集团公司纪委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118人次,运用第一种形态,谈话函询、提醒批评43人次,占比36.4%;运用第二种形态,给予党纪政务轻处分、组织调整48人次,占比40.7%;运用第三种形态,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及以上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18人次,占比15.3%;运用第四种形态,给予因其他犯罪被判刑人员开除党籍、解除劳动关系9人次,占比7.6%。

激励干部担当作为。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和集团公司党委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坚持“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制定《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容错纠错办法(试行)》,把握政策界限,教育引导干部主动担当、善于担当、敢于担当。制定《对受处分人员开展关爱回访工作暂行办法》,共对15名近年来受处理干部开展关爱回访,及时了解掌握受处分人员的思想动态和工作情况,切实帮助他们正确认识和改进错误,卸下思想包袱轻装再出发。制定《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为受到诬告陷害错告误告干部澄清正名若干规定(试行)》,及时给受到诬告陷害、错告误告的干部澄清正名,旗帜鲜明地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撑腰鼓劲。

(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不断提高履职尽责水平

推进纪检监察机构改革。按照省纪委监委统一部署,结合集团公司实际,调整优化两级纪委机构设置,增强纪检力量配备。落实集团公司党委《关于加强纪检干部队伍建设意见》,在集团纪委,将与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无关的效能监察、内部审计职能分离出去,设立纪检监察、综合审理、信访案管、组织宣传四个室,并配备专门工作人员,做到了案件“查、审、督”分离;根据省纪委要求,清理与监督执纪问责无关的议事协调机构,纪委参与议事协调机构21个降至9个;调整集团公司领导班子分工,纪委书记不分管其它工作。在二级单位,对机构不独立、人员多兼职问题进行全面整改,基层27个党委全部独立设置纪委,配备纪委书记、专职副书记或专职纪检干部,3个直属党总支配备专职纪检干事,实现纪检组织全覆盖。

深化纪检监察制度建设。扎实开展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建设年”主题活动,建立完善《信访举报办理工作暂行规定》《初步核实及立案审查工作规则》《案件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纪检监察案件审理工作规定》《问题线索集体排查办法》等监督执纪工作相关制度21项,并配备相关流程图。同时,收集整理中央、省市相关制度,连同集团制定制度共计50项,汇编成电子文档发布在集团公司纪委内网,并编印成册发放至集团公司两级纪检干部,供学习使用,进一步促进集团公司纪检监察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

加强纪检监察能力建设。坚持以开展主题活动为抓手,持续开展纪检干部教育培训,提高履职能力。研究制定纪检干部全员培训年度计划,努力实现业务培训全覆盖。每周组织集团纪委纪检干部集中学习,每月组织二级单位纪检干部集中培训。开展“纪委书记上讲台”活动,共有9名集团纪委领导和二级单位纪委书记担任讲师为全体纪检监察干部授课,进一步促进纪学相长、共同提高。五年来,共组织集团公司两级纪检干部开展集中培训18次,培训纪检干部1500余人次,已实现内部培训全覆盖;采用“走出去”方式,组织64名纪检干部参加中纪委、省纪委培训(其中35人为集团公司纪委组织参加杭州纪检监察培训中心培训),拟于2021年实现外部培训全覆盖;坚持以干代训,遴选2名纪检干部借调至省纪委,1名纪检干部借调至省委巡视办、3名纪检干部借调至铜陵市纪委参与有关案件查办,进一步增强实战经验。同时,加强对二级纪委业务指导和审核把关,建立并启动办案协作区机制3次,抽调11名二级单位纪检干部参与集团纪委办案或从事相关工作,以干代训,提升监督执纪水平。

经过五年的努力,集团公司纪检监察工作取得了长足进步。但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当前集团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与不足。主要表现在:个别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有待待进一步落实,制度建设和源头防范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大监督格局”建设及运行还有待进一步完善;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措施、方法还不够系统;一些纪检监察干部能力素质作风与高质量发展要求不相适应,斗争精神需进一步增强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必须高度重视,深入剖析原因,举一反三,切实加以解决。

二、五年来的工作体会

五年来,集团公司两级纪检组织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勇担使命、忠诚履职,在实践中深化了对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认识。我们深切地体会到,落实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要始终做到“五个必须”。

第一,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自觉担负起“两个维护”神圣使命和重大责任。全面从严治党的核心是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这是党和国家前途命运所系,也是纪检监察工作最根本的政治原则,必须保持高度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牢牢把握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这个根本着眼点和立足点,始终在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要心怀“国之大者”,坚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政治监督就跟到哪里,紧盯党的建设与生产经营管理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四同”要求,加强对下级党组织、“关键少数”的监督,推动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贯通协同、形成合力,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

第二,必须坚持围绕生产经营中心任务积极主动作为,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对纪检监察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必须聚焦大局、融入大局、服务大局,立足职能职责,自觉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找准找实履行职能的切入点、服务保障的着力点,切实增强监督的针对性、有效性。要聚焦“十四五”发展规划,紧扣集团公司“加快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五个一流’企业集团”的战略定位和“人企共同成长”的愿景目标,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积极有为的政治生态和发展环境,推动形成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的良好氛围,为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提供坚强保障。

第三,必须坚持标本兼治,统筹推进“三不”体制机制,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腐蚀和反腐蚀斗争长期存在,稍有松懈就可能前功尽弃,必须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深化运用“三不”一体推进方针方略,坚持办案、整改、质量贯通,坚持惩处、监督、教育融合,强化系统集成、注重协同高效,实现惩后有进、效应叠加,努力形成坚守正道、积极向上、担当作为、求实奋进的良好氛围。

第四,必须坚持系统观念,锻造政治过硬、本领高强、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铁军。面对新形势新要求,集团公司两级纪检组织必须牢固树立打铁必须自身硬的理念,旗帜鲜明讲政治,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要提高全员培训质量,以实施监督执纪执法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加强干部素质调度和实践作共享为抓手,在学习本领上勤之再勤、在行使权力上慎之又慎,在自我约束上严之再严,保持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本色,当好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

第五,必须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更好激励干部干事创业担当作为。五年来,我们牢牢把握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一贯方针,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既讲依规依纪依法又贯穿思想政治工作,最大限度防止干部出问题、最大限度激发干部积极性。新的征程上,必须坚持维护党的纪律严肃性和信任保护干部相统一,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又善于做到“三个区分开来”,既合乎公司利益、职工意愿,又激励干部担

当作为,努力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

三、今后五年的工作建议

今后五年,是公司全面实现“十四五”规划、实现高质量发展的五年,做好纪检监察工作意义重大。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的,坚持和完善监督体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扎实推进规范化法治化建设,切实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为集团公司加快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五个一流”企业集团提供坚强保障。

依据上述指导思想,集团公司今后五年纪检监察工作思路建议:紧紧围绕“一个中心”,坚定落实“两个责任”,一体推进“三不机制”,深化运用“四种形态”,全面加强“五个建设”。

(一)紧紧围绕“一个中心”,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十四五”是我国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是全面开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重要机遇期,也是集团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机遇期。两级纪检监察组织必须紧紧围绕集团公司高质量发展这个中心任务,依据集团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扎实开展工作。要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切实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学出坚定信念、学出绝对忠诚、学出使命担当。健全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督查问责机制,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管理等部署要,加强监督检查,督促落实落地,确保党中央关于“十四五”时期重大决策部署政令畅通、令行禁止。要围绕省委省政府、集团公司党委战略安排和工作要求,准确把握集团公司各单位、各部门在“十四五”时期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全局中的职责使命,精准开展专项检查,重点解决不作为、慢作为、推诿扯皮等问题,督促各级各部门凝心聚力、担当实干,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良好发展环境。

(二)坚定落实“两个责任”,全面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聚焦贯彻党中央关于《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落实集团公司《全面从严治党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实施意见》,强化协助职责、监督责任、推动作用,协助集团公司党委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推动主体责任与监督责任贯通协同,形成管党治党合力。坚持把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作为最根本的政治担当,从制度规定严起,从日常规范抓起,持续加强上级监督、做实同级监督、支持下级监督,督促落实主体责任,第一责任人职责和“一岗双责”,切实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三)一体推进“三不机制”,不断巩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成果。始终保持战略定力和“严”的主基调,推动健全不敢腐的惩戒机制、不能腐的防范机制、不想腐的长效机制,围绕保障“十四五”规划顺利实施,聚焦政策支持力度大、资金集中、资源富集的领域和环节,坚决查处各种风险背后的腐败问题。巩固“靠企吃企、境外腐败、违规经商办企业”三个专项整治和“违规决策、违规投资、违规担保、违规招投标”四个专项整治成果,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充分发挥反腐败协调小组作用,推动重点个案攻坚。把握“惩、治、防”辩证统一关系,以“三不”一体理念、思路和方法推进反腐败斗争,做深查办案件的“后半篇文章”。坚持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精准开展警示教育。督促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带头遵守党纪国法,带头廉洁治家,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正确处理公与私、亲与清、情与法,不断厚植不想腐的土壤。

(四)深化运用“四种形态”,切实提高监督执纪问责质效。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在早发现上下功夫,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准确把握“四种形态”实质内涵,消除对中央精神理解不深、工作力度不大、力度把握不准等问题,明确相关工作要求,充分考虑违纪性质、情节和认错悔错态度,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处理,体现政策策略和方式方法的针对性、灵活性,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让党纪处分、组织调整成为管党治党的重要手段,实现由“惩治极少数”向“管住大多数”的拓展。做到强化监督有态度,执纪问责有力度,治病救人有温度,不断增强执纪问责、调查处置的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

(五)全面加强“五个建设”,着力打造适应新征程新使命纪检监察铁军。一是加强作风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党的政治纪律摆在首位,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加强集团公司纪委机关自身建设,从自己做起、严起,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自觉践行伟大建党精神,突出政治教育,引导纪检监察干部锤炼忠诚老实、谦虚谨慎、艰苦奋斗、“三严三实”的优良品格。二是加强制度建设。持续巩固纪检监察“规范化建设年”主题活动成果,聚焦队伍建设、履职能力、运行机制、教育管理,推进集团公司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三是加强能力建设。持续完善干部统筹调度、执纪审查协作机制,加强常态化教育培训,深化监督执纪执法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建立监督检查、审查调查人才库,不断提高纪检监察队伍政治能力和业务素质,教育引导纪检干部敢于斗争、善于斗争,推动实现更深层次、更高水平“三转”。四是加强廉政建设。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反腐倡廉战略方针,把廉政文化建设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的全过程,着力培育廉洁价值理念,广泛开展廉政文化创建活动,大力营造崇尚廉洁的良好风尚。五是加强队伍建设。深入贯彻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关于加强新时代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工作的意见》以及省纪委监委相关重点工作举措,集团公司《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工作办法(试行)》,自觉接受最严格的约束和监督,加大严管严治、自我净化力度,持续整治“灯下黑”,以铁一般的纪律作风锻造适应新征程新使命的纪检监察铁军。

同志们,纪检监察工作站在新征程新起点,承载着党和人民的新要求新期待。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和集团公司党委坚强领导下,勠力同心、锐意进取,不断开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局面,为实现集团公司党委第三次党代会提出的奋斗目标,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五个一流”企业集团做出更大贡献!